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3.22
2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43
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131,831	5.03
4	夏平	48,692,797	4.07
5	徐勇	16,905,463	1.41
6	张季平	13,762,341	1.15
7	夏光淳	13,571,180	1.14
8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82,291	1.0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28,500	1.01
10	王静	11,662,960	0.9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3.33
2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47
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131,831	5.05
4	夏平	48,692,797	4.09
5	徐勇	16,905,463	1.42
6	张季平	13,762,341	1.16
7	夏光淳	13,571,180	1.14
8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82,291	1.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28,500	1.02
10	王静	11,662,960	0.9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06,6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情况下，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相关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内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总额的10%，以及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回购一般性授权回购H股股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5年5月21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清偿(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财务资产部

邮编：518026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依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5	34,339,785,900	68.001446	2,058	365,133,336	0.723056	2,073	34,704,919,236	68.724502
H股	2	3,431,775,373	6.795782	-	-	-	2	3,431,775,373	6.795782
合计	17	37,771,561,273	74.797228	2,058	365,133,336	0.723056	2,075	38,136,694,609	75.520284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5	34,339,785,900	87.300872	2,058	365,133,336	0.928266	2,073	34,704,919,236	88.229138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432,086,37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3476%。

公司在任董事杨长利先生、李历女士、庞松涛先生、冯坚先生、刘焕冰先生、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在任监事时伟奇先生、申宁女士、罗军先生及何大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34,696,445,000	99.975582	6,257,236	0.018030	2,217,000	0.006388
		H股	3,374,948,771	98.344105	52,538,602	1.530945	4,288,000	0.124950
		合计	38,071,393,771	99.828772	58,795,838	0.154171	6,505,000	0.017057
		A股中小股东	2,091,291,125	99.596420	6,257,236	0.297997	2,217,000	0.105583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A股	34,696,370,400	99.975367	6,237,136	0.017972	2,311,700	0.006661
		H股	3,374,948,771	98.344105	52,538,602	1.530945	4,288,000	0.124950
		合计	38,071,319,171	99.828576	58,775,738	0.154119	6,599,700	0.017305
		A股中小股东	2,091,216,525	99.592867	6,237,136	0.297040	2,311,700	0.110093
3.00	《2024年度报告》	A股	34,696,413,500	99.975491	6,175,436	0.017794	2,330,300	0.006715
		H股	3,374,948,771	98.344105	52,538,602	1.530945	4,288,000	0.124950
		合计	38,071,362,271	99.828689	58,714,038	0.153957	6,618,300	0.017354
		A股中小股东	2,091,259,625	99.594920	6,175,436	0.294101	2,330,300	0.110979
4.00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A股	34,696,193,700	99.974858	6,437,036	0.018548	2,288,500	0.006594
		H股	3,425,596,373	99.819947	1,891,000	0.055103	4,288,000	0.124950
		合计	38,121,790,073	99.960918	8,328,036	0.021837	6,576,500	0.017245
		A股中小股东	2,091,039,825	99.584452	6,437,036	0.306560	2,288,500	0.108988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34,697,084,400	99.977424	6,279,936	0.018095	1,554,900	0.004480
		H股	3,431,774,373	99.999971	1,000	0.000029	0	0.000000
		合计	38,128,858,773	99.979453	6,280,936	0.016470	1,554,900	0.004077
		A股中小股东	2,091,930,525	99.626871	6,279,936	0.299078	1,554,900	0.074051
6.00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A股	34,695,855,700	99.973884	7,043,736	0.020296	2,019,800	0.005820
		H股	3,431,771,373	99.999883	4,000	0.000117	0	0.000000
		合计	38,127,627,073	99.976224	7,047,736	0.018480	2,019,800	0.005296
		A股中小股东	2,090,701,825	99.568355	7,043,736	0.335453	2,019,800	0.096192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4,695,548,738	99.973000	6,609,098	0.019044	2,761,400	0.007957
		H股	3,425,110,373	99.805786	6,665,000	0.194214	0	0.000000
		合计	38,120,659,111	99.957953	13,274,098	0.034807	2,761,400	0.007241
		A股中小股东	2,090,394,863	99.553736	6,609,098	0.314754	2,761,400	0.131510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4,694,428,672	99.969772	8,044,464	0.023180	2,446,100	0.007048
		H股	3,413,667,929	99.472359	17,507,444	0.510157	600,000	0.017484
		合计	38,108,096,601	99.925012	25,551,908	0.067001	3,046,100	0.007987
		A股中小股东	2,089,274,797	99.500394	8,044,464	0.383113	2,446,100	0.116494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A股	34,696,040,900	99.974418	6,436,536	0.018546	2,441,800	0.007036
		H股	3,374,948,771	98.344105	52,538,602	1.530945	4,288,000	0.124950
		合计	38,070,989,671	99.827712	58,975,138	0.154641	6,729,800	0.017647
		A股中小股东	2,090,887,025	99.577175	6,436,536	0.306536	2,441,800	0.116289
10.00	《关于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A股	5,519,989,025	99.850065	6,358,136	0.115011	1,930,700	0.034924
		H股	2,871,536,373	99.999861	4,000	0.000139	0	0.000000
		合计	8,391,525,398	99.901274	6,362,136	0.075741	1,930,700	0.022985
		A股中小股东	2,091,476,525	99.605249	6,358,136	0.302802	1,930,700	0.091948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股	34,696,108,000	99.974611	6,883,536	0.019834	1,927,700	0.005555
		H股	3,431,771,373	99.999883	4,000	0.000117	0	0.000000
		合计	38,127,879,373	99.976885	6,887,536	0.018060	1,927,700	0.005055
		A股中小股东	2,090,954,125	99.580370	6,883,536	0.327824	1,927,700	0.091805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463,767,669	99.305137	239,353,167	0.689681	1,798,400	0.005182
		H股	1,266,710,232	36.911222	2,164,465,141	63.071294	600,000	0.017484
		合计	35,730,477,901	93.690547	2,403,818,308	6.303164	2,398,400	0.006289
		A股中小股东	1,858,613,794	88.515309	239,353,167	11.399044	1,798,400	0.085648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696,764,100	99.976501	6,434,636	0.018541	1,720,500	0.004958
		H股	3,427,032,373	99.861792	4,143,000	0.120725	600,000	0.017484
		合计	38,123,796,473	99.966179	10,577,636	0.027736	2,320,500	0.006085
		A股中小股东	2,091,610,225	99.611617	6,434,636	0.306445	1,720,500	0.081938
1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	34,695,221,800	99.972057	7,496,436	0.021600	2,201,000	0.006342
		H股	3,212,908,373	93.622339	218,867,000	6.377661	0	0.000000
		合计	37,908,130,173	99.400671	226,363,436	0.593558	2,201,000	0.005771
		A股中小股东	2,090,067,925	99.538166	7,496,436	0.357013	2,201,000	0.104821
15.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A股	34,695,730,700	99.973524	6,981,836	0.020118	2,206,700	0.006358
		H股	3,212,908,373	93.622339	218,867,000	6.377661	0	0.000000
		合计	37,908,639,073	99.402005	225,848,836	0.592209	2,206,700	0.005786
		A股中小股东	2,090,576,825	99.562402	6,981,836	0.332506	2,206,700	0.105093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1项至第15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表决事项：《关于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696,764,100	99.976501	6,434,636	0.018541	1,720,500	0.0049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091,610,225	99.611617	6,434,636	0.306445	1,720,500	0.081938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	34,695,221,800	99.972057	7,496,436	0.021600	2,201,000	0.00634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090,067,925	99.538166	7,496,436	0.357013	2,201,000	0.104821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A股	34,695,730,700	99.973524	6,981,836	0.020118	2,206,700	0.0063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090,576,825	99.562402	6,981,836	0.332506	2,206,700	0.105093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427,147,373	99.856093	4,339,000	0.126425	600,000	0.017482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12,903,373	93.613710	219,183,000	6.386290	0	0.000000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13,023,373	93.617206	219,063,000	6.382794	0	0.000000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H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冯霞律师、章玉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于2025年0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6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已经权益分派调整)，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91,857.62元(含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673,500股减少至262,633,5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2,673,500元减少至人民币262,633,5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起45天内(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7435982

5、邮箱：sxjf@shuixin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06,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